

证券代码：872721

证券简称：俊杰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1日，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俊杰新材”）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认购办法如下：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二）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投资者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办法

####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黄峻、黄茂金、蔡锡明、李洪发、黄爱平、林毅如、李甫、黄荣昊、林勇、王则贵、吴文容、李锦新、赵庆忠、李建树、刘子康、张月婵、庄淇、林剑平、周亦鸾、林光泉、黄子强、蔡承铨、黄世强、李细庆、吴庆忠、林惠云、陈怡如、江苏永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认购方”），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 峻	438,615	1,315,845	货币
2	黄茂金	321,651	964,953	货币
3	蔡锡明	292,410	877,230	货币
4	李洪发	292,410	877,230	货币
5	黄爱平	146,205	438,615	货币
6	林毅如	146,205	438,615	货币
7	李 甫	7,470,704	22,412,112	货币
8	黄荣昊	4,598,800	13,796,400	货币
9	林 勇	80,000	240,000	货币
10	王则贵	10,000	30,000	货币
11	吴文容	50,000	150,000	货币
12	李锦新	95,000	285,000	货币
13	赵庆忠	100,000	300,000	货币
14	李建树	150,000	450,000	货币
15	刘子康	20,000	60,000	货币
16	张月婵	10,000	30,000	货币
17	庄 淇	300,000	900,000	货币
18	林剑平	10,000	30,000	货币
19	周亦鸾	10,000	30,000	货币
20	林光泉	10,000	30,000	货币
21	黄子强	55,000	165,000	货币
22	蔡承铨	200,000	600,000	货币
23	黄世强	20,000	60,000	货币

24	李细庆	150,000	450,000	货币
25	吴庆忠	10,000	30,000	货币
26	林惠云	17,000	51,000	货币
27	陈怡如	50,000	150,000	货币
28	江苏永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900,000	货币
合计		15,354,000	46,062,000	-

### （二）缴款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8年11月10日上午9 时
2. 缴款截止日：2018年11月19日下午4 时

### （三）认购程序

1.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已与符合条件的全部认购人签署《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2. 2018年11月10日9:00至2018年11月19日16:00前（含当日16:00），签署完成《认购协议》的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3. 2018年11月19日16:00前（含当日16:00），缴款完成的认购人应当将银行汇款底单原件扫描至公司联系人邮箱并快递或传真至公司，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电话号码、传真号见本文“五、联系方式”）。

4. 2018年11月20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

认购款 = 3元/股 \* 认购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认购资金汇至公司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公司户名：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31010100100340545**

**开户行：兴业银行宁德财贸广场支行**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应填写“**俊杰新材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复印件，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问题。

（二）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由此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均由认购人全部承担。

**五、联系方式**

发行人：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林聪路19号

联系人：李洪发

联系电话：0593-2659665

传真：0593-2599999

邮政编码：352100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备案手续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